

莲湖区红光路消防救援站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莲湖区红光路消防救援站工程监理服务

委托人：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莲湖区红光路消防救援站工程监理服务建设主体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为实施莲湖区红光路消防救援站工程监理服务，已接受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双方就“莲湖区红光路消防救援站工程监理服务”监理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招标范围为项目占地面积约 13.82 亩，总建筑面积约 4242.1 m²，拟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局部三层的普通消防站、1 栋训练塔（10F/-2F）和 2000 m²的室外训练场，地上主要设置消防车库、通信室、器材室、备勤室、餐厅、会议室等业务与辅助用房，地下主要设置变配电用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等动力设备用房。本次采购为该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2. 项目建设地点：莲湖区红光路与阿房路交叉口东南角。

3. 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所含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 各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牛建伟, 身份证号码: 610112196811010512, 注册号: 61007784, 联系方式: 15691700456。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含税包干综合费率, 费率为: 1.42% (以暂定合同总价除以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 3165.92 万元计算得到), 暂定合同总价为¥450000.00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增值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 ¥424528.30 (大写: 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 税费: ¥25471.70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因国家税率调整的, 本合同税率随之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变, 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本合同为含税包干综合费率, 是包含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人工费、差旅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是所有监理服务的综合体现, 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国家税率调整的, 本项目约定的税率随之调整, 不含税价款不变, 含税价款相应变化。

最终依据财政评审 (或审计) 确定的结算费为基数乘以成交监理费率, 结算监理服务费=财政评审 (或审计) 确定的工程建安结算费×成交监理费率。

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监理服务费, 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 若计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 按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执行。

六、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 (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自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七、各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监理人有义务确保整个项目过程中所有工作的顺利衔接, 因此产生的监

理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八、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执捌份，监理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签订时间为：2026年8月3日，签订地点为：西安市莲湖区。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庚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沣惠北路 1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469381572XH

邮政编码：710003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科技路支行

账号：2701052301201000094848

电话：029-88103199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张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城市广场 2 号楼企业总部大厦 8 层 04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587429104G

邮政编码：7100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12509310306

电话：029-89248561

传真：/

电子邮箱：398895496@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各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各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各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各方各自承担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各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

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各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各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各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各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各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各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各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各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各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各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具体包括：为本项目所含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技术及图纸

1) 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2) 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图纸交底工作；

3) 协助委托人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整理成纪要报委托人备案；

4) 协助委托人对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5)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6) 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签证，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7)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8) 对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提出相关意见，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2) 进度控制

1) 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协助委托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委托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4) 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委托人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6) 在收到承包人月进度报告后，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3) 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2) 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程、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于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3) 审批承包人的技术规范、施工规程、施工方案等质量标准文件；

4)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A.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B.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C.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委托人；

D.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E.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并监督退场；

F.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每月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H.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执行；

I.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及各单项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竣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依据合同协助委托人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J.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具体包括如下工作：

a. 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b.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

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c.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6)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 投资控制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核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工程结算及最终竣工结算，报委托人批准；

2) 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程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3)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 监督承包人落实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签认；所有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1)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3)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5) 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6) 发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会同有关各方进行解决；

7)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分包项目及分包金额，并上报委托人；全面掌握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3)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4)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7) 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委托人报告；

2) 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年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年终总结和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委托人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方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收委托人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5)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 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b 委托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c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d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e 当地现场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f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g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h 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和规程、《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标准。

i 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j 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投标文件。

k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现行规定）

注：若国家对上述规范有更新，监理人有义务了解、获取和执行最新规范及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根据项目要求，应针对本项目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日常考察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监理单位进场前，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监理规划大纲，监理过程中应定期报送监理月报和阶段性工作总结、重大事件报告（报送内容和方式另定）。

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3 份；

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3 份；

监理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会签）：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6 份；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段富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监理人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执行相关条款约定。

(2) 工程造价及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①若因监理单位审核不严，导致委托人委托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计核减价款与监理单位审核价款之比若大于 5%（包括 5%），则扣减该单项工程监理人监理酬金的 1-2%作为违约金，其费用在支付监理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②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单位工程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除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外，仍须接受委托人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对应单位工程监理酬金作为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汇率为：1。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支付监理人监理服务费的 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从前 2 次进度付款中扣回，每次扣除比例为 50%。如当次的进度付款额小于应扣除的预付款，则合并至下次扣除，以此类推）。

(2) 进度付款：主体封顶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40%；安装、装饰装修、室

外工程完成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40%。

(3) 结算付款：工程结算完成后，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不含设计费）为计费基数乘以成交监理费率，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 97%。

（结算总价最高不得超过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若计算金额超出合同总价，按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总价执行）。

(4) 工程质保期满两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支付至监理结算额的 100%。在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仍须按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

(5) 委托人每次支付监理酬金前，监理人须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法律规定及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完成合同结算后，监理人应依据结算款支付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法律规定及委托人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果委托人因监理人所提供的虚假、违规发票而被税务机关惩处的，如合同价款尚未支付完毕，委托人有权在书面通知监理人后直接扣减监理人与惩处款项相同的款项及违约金；如合同价款已支付完毕，委托人有权无限期向监理人追索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6) 如本项目延期，其中因项目暂停导致的延期，暂停时间不计监理费；如本项目因政府政策及要求影响，出现工期延误，监理人无权主张相关监理服务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时和附加工作酬金包含在报价中。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时及附加工作酬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

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3 暂停与解除

6.3.4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逾期付款）暂停监理工作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的期限：与委托人及工程相关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监理人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守各方的相关商业机密或企业信息。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与本工程有关内容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表。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编制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报告等）的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仅享有署名权。

9. 补充条款

9.1 本次投标的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相应学历、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委托人在合同签订时认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主要监理工程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每人/次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 10 万元监理酬金作为违约金。

9.2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机构人员调换前须和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因自身原

因主动调换时另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两周内安排更换。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采取扣除违约金直至监理人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 保修期满为止。

9.4 监理酬金结算按照约定执行。

9.5 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牛建伟**。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同等工作经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监理人应保证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现场至少派驻三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15691700456**）。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总监外出三天以上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在此期间如出现任何监理方面的问题均由总监负责，如月统计少于以上规定，每次（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

监理部人员原则上不得兼职，且现场监理人员应满足管理要求，如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离场需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场 1 天以内要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 天或以上的需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多次缺勤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自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根据对委托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人。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有三次不到场，根据对委托人的影响程度，扣除每人 2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逾期每日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9.7 现场监理指令错误或不及时，或不能对承包人虚报或高估冒算不能有效审核，或出现虚假监理资料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0.3-5 万元违约金。

9.8 监理人在工程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中，应保证旁站人员及时到位，委托人在不定期检查时若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旁站监理不在岗，第一次扣监理酬金 5000 元，并警告监理人，第二次扣 10000 元，并在 3 日内终止合同清除出场，监理人

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

9.9 总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有关验收现场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交付验收部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明显缺陷的部位不提出质疑或不责令承包人返工整改而予以验收，则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9.10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工程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质疑；若对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资料不提出质疑且予以确认而上交委托人，则每次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11 监理人在工程完成相应内容并收齐有关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质量验收时应由监理单位填写各种资料，交委托人归档，否则，每迟交一天，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9.12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不能及时发现或制止施工单位违约行为、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查实，根据影响程度，委托人可扣除 1-3 万元/次的违约金。

9.13 本委托监理工程不得转让，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清除出场。

9.14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手段上，要有相应的巡视记录和检测的设备。

9.15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必须至少配备三名专业监理人员，所有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视情节单方解除本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6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导致委托人承担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9.17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监理人对此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9.18 若因监理人未尽尽职尽责，致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重大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

9.19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监理人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责补足。

9.20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完工图纸，出现完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

9.21 若监理人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应向委托人支付 1~2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2 本合同项下所述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时，监理人应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

9.23 本合同项下如未对监理人违约责任承担比例/金额作出具体约定，委托人可根据违约情形要求监理人在暂定合同总价 1%-20%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9.24 本合同项下如对同一违约行为作出两种及以上的违约责任约定，在监理人出现该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可以赔偿数额最高的方式进行主张，监理人同意并认可。

9.25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暂时无法竣工验收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9.26 监理人有义务确保整个项目过程中所有工作的顺利衔接，因此产生的监理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9.27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9.28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按国家标准及委托人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报送项目结算资料，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结算资料报送延迟的，除应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

致：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根据《莲湖区红光路消防救援站工程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 牛建伟 同志为我公司成交项目 莲湖区红光路消防救援站工程 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

委托单位：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

被 委 托 人：

日 期：2026年 8 月 3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莲湖区红光路消防救援站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侠 (签章)

日期：2026年8月3日



乙方：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刘华 (签章)



日期：2026年8月3日

附件 3

安全 监 理 责 任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智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

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西安大兴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信鹏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张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刘华（签章）

日期：2026年8月3日

日期：2026年8月3日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职务	拟担任 职务	备注
1	牛建伟	57 岁	男	本科	工程管理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	廉雪松	36 岁	男	本科	工程管理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 理工程 师	
3	张世勋	44 岁	男	专科	工程管理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 理工程 师	
4	叶 明	47 岁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 理工程 师	
5	王 磊	37 岁	男	专科	建筑工程 技术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 理工程 师	
6	刘启亮	55 岁	男	专科	建筑工程 给排水、暖 通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 理工程 师	
7	王维钊	41 岁	男	专科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 理工程 师	
8	王凯月	31 岁	男	本科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监理工程师	安装监 理工程 师	
9	张 辉	43 岁	男	本科	工程管理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10	康二强	31 岁	男	专科	建筑工程 管理	/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11	宋 雪	56 岁	女	本科	电气工程 及其自动 化	高级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造价监 理工程 师	
12	许鸿茹	42 岁	女	专科	工程造价	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13	张同明	25 岁	女	本科	环境设计	/资料员	资料员	